

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
对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

拘字(2000)4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，我局已于2000年3月6日将涉嫌组织倒卖军用防卫破坏经济法律的向俊华刑事拘留，现羁押在看守所。

特此通知

被拘留人家属 或单位
地址 张家口市鱼山水街东二胡同1号



此联交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